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编号:福建2019年J001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详见公告资产清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时间:2019年5月15日 单位:元 /人民币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币种	基准日本金余额
1	福建富源石化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14080121-2013年(晋江)字0299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51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52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53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54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55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56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57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58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59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60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61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62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63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64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65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66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67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68号、0140800003-2018(展期)0060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70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71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72号、0140800003-2015年(展)字0073号、14080121-2013年(晋江)字0457号、14080121-2013年(晋江)字1162号	福建富源石化仓储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柯惠明、张志猛、黄丽玉、谢华南、杜婉琼	0140800003-2015年晋江(抵)字0094号、0140800003-2015年晋江(抵)字0122号、14080121-2013年晋江(保)字0561号、0140800003-2015年晋江(保)字2993号、14080121-2013年晋江(抵)字0143号、14080121-2013年晋江(抵)字0142号、0140800003-2015年晋江(保)字2992号、14080121-2013年晋江(保)字2991号	人民币	371390772.99
2	晋江风华鞋材有限公司	14080121-2013年(晋江)字0709号、14080121-2013年(晋江)字0806号、14080121-2013年(晋江)字1091号、14080121-2014年(晋江)字0262号、14080121-2014年(晋江)字0515号、14080121-2014年(晋江)字0576号、0140800003-2014年(展)字0758号、0140800003-2014年(晋江)字1395号、0140800003-2014年(晋江)字1396号、0140800003-2014年(展)字0017号、0140800003-2014年(展)字0041号、0140800003-2014年(展)字0040号、0140800003-2014年(展)字0020号、0140800003-2014年(展)字0021号	福建波士威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林伟杰、庄茹茵、晋江颖超鞋材有限公司、福建茂龙鞋材有限公司	14080121-2013年晋江(保)字0533号、14080121-2012年晋江(保)字0405号、14080121-2012年晋江(保)字531414号、0140800003-2014年晋江(保)字0374号、0140800003-2014年晋江(保)字859778号	人民币	93188524.63
3	福建高力克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80121-2014年晋江字0567号、14080121-2014年晋江字0654号、0140800003-2014年(晋江)字0914号、0140800003-2014年(晋江)字1115号、0140800003-2015年(晋江)字0023号、0140800003-2015年(晋江)字0091号、0140800003-2015年(晋江)字0128号、0140800003-2015年(晋江)字0171号、0140800003-2015年(晋江)字0173号	泉州兆盛鞋业有限公司、林颖伟、温美意、晋江市协源鞋材鞋业有限公司、福建波士威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4080121-2014年晋江(保)字0223号、14080121-2014年晋江(保)字0252号、0140800003-2014年晋江(保)字0342号、0140800003-2014年晋江(保)字0405号、0140800003-2015年晋江(保)字0009号、0140800003-2015年晋江(保)字0006号、0140800003-2015年晋江(保)字0029号、0140800003-2015年晋江(保)字0044号、14080121-2013年晋江(保)字0178号、0140800003-2015年晋江(保)字0045号	人民币	95683045.49
4	石狮龙祥制革有限公司	0140800003-2018年(晋江)字00043号、0140800003-2018年(晋江)字00313号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龙德鞋服有限公司、蔡怀仁、蔡勘堃、蔡友凯、曾秀霞、蔡振聪	0140800003-2017年晋江(保)字0086号、0140800003-2017年晋江(保)字0087号、0140800003-2017年晋江(保)字0088号、0140800003-2018年晋江(保)字0008号、0140800003-2018年晋江(保)字0048号	人民币	37603349.17
5	金冠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0140800127-2017年(陈埭)字00301号、0140800127-2018年(陈埭)字00037号、0140800127-2018年(陈埭)字00156号、0140800127-2018年(陈埭)字00164号	晋江爱尔特服饰有限公司、冠龙(泉州)食品有限公司、吴文富、蔡慈娥	0140800127-2016年陈埭(保)字0017号、0140800127-2017年陈埭(保)字0036号、0140800127-2017年陈埭(保)字0035号、0140800127-2018年陈埭(保)字0018号	人民币	22006255.6
6	篮王(泉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0140800003-2017年(晋江)字00213号	福建泉州市正立鞋服有限公司、吕明、张淑惠、张彪	0140800003-2015年晋江(保)字0238号、0140800003-2016年晋江(保)字570402号	人民币	6090000
7	晋江立昌鞋塑有限公司	0140800127-2016年(陈埭)字00112号	晋江立昌鞋塑有限公司、李明池、李丽宝、林俊烽	14080127-2014年陈埭(抵)字0030号、14080127-2014年陈埭(抵)字0033号、014080127-2016年陈埭(保)字0015号	人民币	1984261.12
8	福建泉州市正立鞋服有限公司	0140800003-2018年(晋江)字00065号	黄三妹、丁少林、泉州暖洋艺业有限公司	0140800003-2016年晋江(保)字0046号、0140800003-2017年晋江(抵)字0120号	人民币	9227160.04

注:1.本公告清单所列至债权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已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法院判决书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在各种报纸及公告、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注销等情况下,或中资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原行清偿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名称”包括担保人、抵押人、出质人。

公告

经2019年4月25日会议决定,凡涉及福平铁路的现场产权单位,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请相关单位到福州北站、福州南站施工现场现场确认相关产权单位的线缆,即登报日起十五日内尽快确认,逾期后果自负。特此公告

福州南站联系人:卿星 电话:17772123005
福州站联系人:杨志忠 电话:18002082239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厦门德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4月30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14,931.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余额8,289.85万元。该债权由厦门德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厦门市海沧区碧水芳庭项目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担保,并由厦门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林志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福建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858499、15980293715
电子邮件:huhongp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0、11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91-8780534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ngjiaba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19年5月15日

减资公告

福建永能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减少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人民币)减少为4088万元人民币(肆仟零捌拾捌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60654082
联系人:陈颖慧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3号大自然创意园5号楼5层

福建永能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声明

连依安的房屋坐落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大堤号,原房屋产权证未申请登记,2010年由福州兴盖鑫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玉兰一路6号福湾新城春风苑(社会保障房)B区21楼1008单元,现由陈国辉代为申请上述征收安置房产产权证,如有异议者请在30天内持有效证件向福州兴盖鑫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给予办理。

声明人:陈国辉

“加减乘除”创平安和谐

排查风险隐患做“减”法
隐患排查是平安创建的基石。该镇集中抽调前黄派出所、镇联防队、“红袖章”跨村联防护村队、福大石化学院保卫人员组建治安防控队伍,持续开展每月逢“5”日“大巡防”活动,构建立体巡防体系。多部门联动集中开展消防安全生产检查、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及违法打击活动。一季度,排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5个、交通安全隐患5个,均已整改到位。前黄派出所共破获刑事案件9起,办结治安案件26起,取缔储油危险品窝藏点1处。定期做好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项复诊,一季度,完成居家监护对象专项复诊20人,未发生精神患者肇事肇祸事件。

围绕办事效率做“乘”法
优质服务是平安创建的保障。该镇不断加强窗口建设,规范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打造让群众满意的服

务窗口。进一步推进文明执法、柔性执法,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交通劝导站作用,对未按规定制度驾驶的,以教育引导为主。一季度,共劝导危险驾驶人员225人、整治违法占道经营35处。

梳理矛盾纠纷做“除”法
矛盾化解是平安创建的关键。该镇以开展“三融三联三满意”活动为着力点,通过干部融入群众、机关融入基层、党员融入群众,对入户收集到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分类分解。同时,定期召开企地调委会例会、民情分析例会,全面排查调处矛盾纠纷,以“枫桥经验”为指导,畅通维权绿色通道,逐步提高综治“三率”水平。一季度,全镇共入户4289户,走访企业90家,收集平安建设意见56条,化解问题26个,调处矛盾纠纷52起,成功率100%。

(庄增加) □专题

声明:方艳

兹有方艳房屋坐落于岳后139号,总建筑面积173.96㎡。其中29.28平方米于84年前建造,31.6平方米于84-04年间建造,29.84平方米于04-06年间建造,83.24平方米于06-12年间建造。该房屋系方艳所有,并居住使用至今。因上述房屋位于塔头新区七期项目征收范围,由方艳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选择货币补偿。如对上述房屋有异议,请于15日内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

债权申报公告

福建省荣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兴仓储)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荣兴仓储100%的股权出让给对外第三人。现请各债权人向荣兴仓储进行债权申报,公告如下:

- 一、申报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15日。
- 二、申报要件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供:债权所依据的合同、判决书等权利凭证;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荣兴仓储要求补充的材料等。需提供复印件并持原件进行核对。
- 三、免责声明请债权人及时按本公告要求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及未申报的后果自负,后续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股权变更后的荣兴仓储主张权利。
- 四、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凯 电话:18931088880,地点:荣兴仓储办公室。

福建省荣兴仓储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债权申报公告

荣兴(福建)特种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兴特钢)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荣兴特钢100%的股权出让给对外第三人。现请各债权人向荣兴特钢进行债权申报,公告如下:

- 一、申报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15日。
- 二、申报要件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供:债权所依据的合同、判决书等权利凭证;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荣兴特钢要求补充的材料等。需提供复印件并持原件进行核对。
- 三、免责声明请债权人及时按本公告要求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及未申报的后果自负,后续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股权变更后的荣兴特钢主张权利。
- 四、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凯 电话:18931088880,地点:荣兴特钢本部办公室。

荣兴(福建)特种钢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债权申报公告

柘荣县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物流)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中信物流100%的股权出让给对外第三人。现请各债权人向中信物流进行债权申报,公告如下:

- 一、申报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15日。
- 二、申报要件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供:债权所依据的合同、判决书等权利凭证;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中信物流要求补充的材料等。需提供复印件并持原件进行核对。
- 三、免责声明请债权人及时按本公告要求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及未申报的后果自负,后续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股权变更后的中信物流主张权利。
- 四、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凯 电话:18931088880,地点:中信物流本部办公室。

柘荣县中信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公告

根据榕土征告补(2014)4号《征收土地公告》,施国平等肆人位于仓山区建新镇麦浦村16号的木构老宅(旧契号闽六字第玖肆叁玖玖),属“麦浦综合开发用地”项目征收范围。被征收老宅中由施雄根(系施国平儿子)长期居住使用的私有建筑面积119.57㎡(含共有厅、廊面积)。现施雄根要求作为代理人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进行产权调换。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征收实施单位将按照保留原房产权人不变、安置现使用人的原则,由施雄根作为房屋使用人,代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办理各项补偿安置事宜(包括代领各项补偿款与过渡款)。本公告公示30日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确权,届时我们将依照生效裁判文书履行补偿义务。

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

公告

根据榕土征告补(2014)4号《征收土地公告》,施成奎、黄大妹、增瑜、朱寶珠、光汾位于仓山区建新镇麦浦村31号的木构老宅(旧契号闽六字第肆肆柒柒),属“麦浦综合开发用地”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私有建筑面积561.91㎡(不包含共有厅、廊面积,待共有厅、廊面积分割后可合并计算)。根据施光汾、施蓉、施菁提供的闽六字第玖肆肆柒柒“土地房产所有证”和[(2018)榕公证内民字第22913号]、[(2018)榕公证内民字第22912号]公证书,证明1.闽六字第玖肆肆柒柒“土地房产所有证”项下房屋系施成奎、黄大妹、施增瑜、朱宝珠、施光汾五人名下产权,2.施成奎、黄大妹、施增瑜、朱宝珠四人遗产由施光汾、施蓉、施菁继承。现施光汾、施蓉、施菁要求作为被征收人直接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进行货币补偿。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征收实施单位将根据公证书与施光汾、施蓉、施菁签订协议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办理各项补偿安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施光汾、施蓉、施菁领取各项补偿款与过渡费等)。本公告公示30日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确权,届时我们将依照生效裁判文书履行补偿义务。

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公告

柘荣县润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源废旧)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润源废旧100%的股权出让给对外第三人。现请各债权人向润源废旧进行债权申报,公告如下:

- 一、申报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15日。
- 二、申报要件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供:债权所依据的合同、判决书等权利凭证;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润源废旧要求补充的材料等。需提供复印件并持原件进行核对。
- 三、免责声明请债权人及时按本公告要求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及未申报的后果自负,后续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股权变更后的润源废旧主张权利。
- 四、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凯 电话:18931088880,地点:润源废旧本部办公室。

柘荣县润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公告

根据榕土征告补(2014)4号《征收土地公告》,施增欣等叁人位于仓山区建新镇麦浦村1号的木构老宅(旧契号闽六字第玖肆陆壹),属“麦浦综合开发用地”项目征收范围。被征收老宅中由本人施增钦(根据福州市公安局建新派出所证明施增欣与施增钦系同一人)、施增魁(与施增欣系兄弟关系)长期居住使用的私有建筑面积77.20㎡(含共有厅、廊面积)。现施增钦、施增魁要求作为代理人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进行产权调换。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征收实施单位将按照保留原房产权人不变、安置现使用人的原则,由施增钦、施增魁作为房屋使用人,代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办理各项补偿安置事宜(包括代领各项补偿款与过渡款)。本公告公示30日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确权,届时我们将依照生效裁判文书履行补偿义务。

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

公告

根据榕土征告补(2014)4号《征收土地公告》,施春官等叁人位于仓山区建新镇麦浦村1号的木构老宅(旧契号闽六字第玖肆陆伍),属“麦浦综合开发用地”项目征收范围。被征收老宅中由施光宁(系施春官次子)长期居住使用的私有建筑面积82.90㎡(含共有厅、廊面积)。现施光宁要求作为代理人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进行产权调换。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征收实施单位将按照保留原房产权人不变、安置现使用人的原则,由施光宁作为房屋使用人,代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办理各项补偿安置事宜(包括代领各项补偿款与过渡款)。本公告公示30日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确权,届时我们将依照生效裁判文书履行补偿义务。

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

公告

根据榕土征告补(2014)4号《征收土地公告》,施成章等捌人位于仓山区建新镇麦浦村1号的木构老宅(旧契号闽六字第玖肆伍玖),属“麦浦综合开发用地”项目征收范围。被征收老宅中由施光贵(系施成章的孙子)长期居住使用的私有建筑面积168.12㎡(含共有厅、廊面积)。现施光贵要求作为代理人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进行产权调换。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征收实施单位将按照保留原房产权人不变、安置现使用人的原则,由施光贵作为房屋使用人,代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办理各项补偿安置事宜(包括代领各项补偿款与过渡款)。本公告公示30日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确权,届时我们将依照生效裁判文书履行补偿义务。

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